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256.49万股，占公司现有股份的0.51%， 并已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首次披露增持计划的时间

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计划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份0.5%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1、增持期间：2012年11月13日至2013年12月4日
-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4,218.095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07%，其中，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168.0956万股，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

2012年12月13日、2013年1月25日，中超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

21.1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834%，其中，中超集团增持0股，实际控制人增持21.16万股。

2012年11月起，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560万股，其中，中超集团参与认购公司1,170万股，该股份于2012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时，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09.2556万股，其中，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38.0956万股，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71.16万股。

2012年12月，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18.5112万股，其中，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676.1912万股，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42.32万股。

2013年6月20日至2013年12月4日，中超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214.1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223%，其中，中超集团增持133.17万股，实际控制人增持81万股。

本次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256.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1%，其中，中超集团增持133.17万股，实际控制人增持123.32万股；截止2013年1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1,032.681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18%，其中，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809.3612万股，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223.32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

增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过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